

##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24年10月2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2024年10月1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监事。会议应参加监事3人，实际参加监事3人，会议通知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周雄华女士主持。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：

### 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监事会以 3 票同意、 0 票反对、 0 票弃权审议通过《关于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真实、准确地反映公司本报告期内的经营情况，同意公司编制的《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并发表意见如下：

- 公司《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；
- 公司《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，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；
- 截至本意见提出之日，未发现参与《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泄漏报告信息的行为。

相关内容详见2024年10月26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.sse.com.cn及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证券时报》的《冠豪高新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（二）监事会以 3 票同意、 0 票反对、 0 票弃权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监事会同意公司续聘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相关内容详见2024年10月26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.sse.com.cn及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证券时报》的《冠豪高新关于续聘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65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4年10月26日